

# 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12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2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7年10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10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10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10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10月16日

注：投资者范围：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或者转换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 1、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

2、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以其他方式变相规避 50%集中度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2 申购费率

(1)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0%
100 万 ≤ M < 300 万	1.00%
300 万 ≤ M < 500 万	0.60%
M ≥ 500 万	1000 元/笔

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 = 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于开放期投资 4 万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1.5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40,000/(1+1.50%)=39,408.87 元

申购费用=40,000—39,408.87=591.13 元

申购份额=39,408.87/1.04=37,893.14 份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 份，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可以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

###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时间 (T)	赎回费率
T<7 天	1.5%
7 天≤T<30 天	0.75%
30 天≤T<6 个月	0.5%
6 个月≤T<1 年	0.1%
1 年≤T<2 年	0.05%
T≥2 年	0%
注：1 年指 365 天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本基金时缴纳赎回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净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

回费用。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为 1 年时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总金额} = 10,000 \times 1.050 = 10,500.00 \text{ 元}$$
$$\text{赎回费用} = 10,500.00 \times 0.05\% = 5.25 \text{ 元}$$
$$\text{净赎回金额} = 10,500.00 - 5.25 = 10,494.75 \text{ 元}$$

## 5 日常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

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本基金转换转出的单笔最低份额为 10 份。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本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本公司直销网点（含大成基金网上交易），以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代销机构之营业网点。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的说明。

基金转换的原则：

- （1）“份额申请”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 （2）“定向转换”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

转入基金名称。

(3) “视同赎回”原则，即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应作为赎回申请纳入转出基金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汇总计算中。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 直销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乐园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http://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联系人：肖成卫、关志玲、白小雪

电话：0755-22223523/22223177/22223555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2

### 7.2 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66

联系人：王娟

电话：010-66594909

传真：010-66594942

网址：[www.boc.cn](http://www.boc.cn)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客服电话：95588

联系人：洪渊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7914

网址：[www.icbc.com.cn](http://www.icbc.com.cn)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客服电话：95559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网址：[www.bankcomm.com](http://www.bankcomm.com)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服电话：95555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077278

传真：0755-83195049

网址：[www.cmbchina.com](http://www.cmbchina.com)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电话：010-89937369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王晓琳

联系电话：010-89937325

传真：010-65550827

网址：[www.citicbank.com](http://www.citicbank.com)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高天、虞谷云

客服热线：95528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网址：[www.spdb.com.cn](http://www.spdb.com.cn)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一中路元洪大厦 25 层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569070

联系人：刘玲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http://www.cib.com.cn)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服电话：95595

联系人：朱红

电话：010-63636153

传真：010-68560312

网址：[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客服电话：95568

联系人：穆婷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83914283

网址：[www.cmbc.com.cn](http://www.cmbc.com.cn)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人代表：范一飞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联系人：汤征程

客服电话：95594

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http://www.bankofshanghai.com)

(1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山

联系人：董汇

联系电话：010-85605588

传真：010-66506163

客服电话：96198

网址：[www.bjrcb.com](http://www.bjrcb.com)

(12)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法定代表人：卢国锋

联系人：吴照群

电话：0769-22119061

传真：0769-22117730

客服电话：96228

网址：[www.dongguanbank.cn](http://www.dongguanbank.cn)

(1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河南省郑州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办公地址：总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窦荣兴

联系电话：(86) 0371-85517898

传真：(86) 0371-85517555

客服电话：95186

网址：<http://www.zybank.com.cn>

(14)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08 号北美广场 B 座 12 楼

联系人：徐诚

联系电话：021-38509639

网站：[www.noah-fund.com](http://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15)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网址：[www.zlfund.cn](http://www.zlfund.cn)

客服电话：4006-788-887

(1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人代表：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379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www.ehowbuy.com

(1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法人代表：陈柏青

联系人：徐晔绯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

法人代表：凌顺平

联系人：林海明

电话：0571-88911818-8580

传真：0571-88911818-8002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站地址：[www.5ifund.com](http://www.5ifund.com)

(2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安彬

客服电话：(021) 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http://www.jiyufund.com.cn)

(22)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客服电话：4000178000

联系人：葛佳蕊

电话：021-63333319

传真：021-63332523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http://www.vstonewealth.com)

(23) 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楼

法定代表人：黄欣

公司电话：021-3376 8132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http://www.zzwealth.cn/>

(24)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1115室，1116室及1307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http://www.ifastps.com.cn)

(25)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科兴科学园B3单元7楼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联系人：张焯

电话：0755-66892301

传真：0755-26920530

客服电话：400-950-0888

网址：[www.jfzinv.com](http://www.jfzinv.com)

(2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

(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010-84588888

联系人：顾凌

电话：010-60838696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cs.ecitic.com](http://www.cs.ecitic.com)

(2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宋卫刚

客服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宋明

联系电话：010-66568450

传真：010-66568990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

(2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0531-81283900

网址：[www.qlzq.com.cn](http://www qlzq.com.cn)

(3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F

法人代表：刘学民

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3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服电话：0591-96326

联系人：张宗锐

电话：0591-87383600

传真：0591-87841150

网址：www.gfhfzq.com.cn

(32)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

法定代表人：钱华

客服电话：4001-962-502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2878783

网址：www.ajzq.com

(3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翟璟

联系电话：(027) 87618882、(028) 86711410

传真：(027) 87618863

网址：www.tfzq.com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8 日《证券时报》上的《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http://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4) 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适当的程序，并及时公告。新的收费模式的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通知。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